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0134631 號函核定之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，訓練命題教師熟悉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原則與試題編寫技術，俾利於會後協助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5年10月16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理念與原則說明。
2. 國文科命題基礎訓練與討論。

七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近五年未曾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命題研習會，且**同意於研習會後命題**之現職中學國文科教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5年9月1日（週二）9：00至115年9月13日（週日）23：00，報名連結為：https://reurl.cc/3xWzgV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 115年9月29日(週二)以寄發書面錄取暨行前通知通知錄取者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。

3. 已接獲行前通知，但未事先告知而無故缺席者，往後連續五年不予錄取本中心國文科研究小組舉辦之命題研習會。

 聯絡人：溫先生　電話：(02)7749-8320

 E-mail：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會報名人數若超出名額，則依區域平衡、一校一員、報名順序為原則，錄取 60 名為止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**簽定「國文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」及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**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本次研習**補助交通費**，並提供當日午餐。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本研習活動屬自由參加性質，故承辦單位不支應研習教師的課務排代費用。
5. **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**
6.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7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5年10月16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時 間	項目及內容
09：00～09：20	報到
09：20～09：30	開幕式
09：30～10：40	課程一：國文科命題原則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
10：50～12：00	課程二：素養導向與國文科試題
12：00～13：20	午餐、休息
13：20～15：00	命題實作與討論（一）
15：00～15：10	休息
15：10～16：30	命題實作與討論（二）
16：30～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1.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2.下午的研習課程可使用筆電。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0134631 號函核定之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就課綱所強調之素養導向的評量與特徵進行經驗分享。
2. 分享英語科試題的命題技巧與研發經驗，期待藉由研習會網羅優秀英語科教師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5年10月29日(週四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理念說明。
2. 英語科試題編寫基礎訓練與討論。

七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現職英語科教師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1. 115 年 9 月 1 日(週二)9：00 至 115 年 9 月 13 日(週日)23：00，報名連結為 https://reurl.cc/3xWzgV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115 年 10 月 1 日(週四)前寄發書面行前通知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已接到行前通知，但未事先告知就無故缺席者，往後連續五年不予錄取本中心英語科研究小組舉辦之命題研究會。
4. 聯絡人：周小姐　電話：(02)7749-8319
 E-mail：yuju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**同意**在本次研習會後擔任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教師」者為優先對象，若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則依區域平衡、同校僅一員參加、報名順序為原則，錄取 40 名為止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再簽定「英語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」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協助命題。
3. 本次研習**補助交通費**，並提供當日午餐，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**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**
5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本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

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9 日（週四）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
09:00 - 09:20	報到
09:20 - 09:30	開幕式
09:30 - 11:00	課程一：閱讀命題理念與原則
11:00 - 11:10	休息
11:10 - 12:10	課程二：聽力命題理念與原則
12:10 - 13:10	午餐
13:10 – 14:40	課程三：素養導向命題討論
14:40 - 14:50	休息
14:50 – 16:50	課程四：實作練習
16:50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134631號函核定之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研習會分享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試題的研發經驗。
2. 藉研習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5 日（週四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詳細會議地點待錄取後再行通知）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良好試題的標準
2. 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
3. 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
4. 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
5. 命題實作與討論

七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現職數學科教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5年9月1日（週二）9：00至115年9月13日（週日）23：00，報名連結為 https://reurl.cc/3xWzgV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本中心將於 115 年 10 月 1 日（週四）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至錄取者服務單位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聯絡人：李先生
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2
 E-mail：j38355771211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東部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。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，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**簽定「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」及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**，並同意協助 116 年第一季(1～2 月)之命題工作。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本次研習**補助交通費**，並提供當日午餐，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5 日（週四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詳細會議地點待錄取後再行通知）

時間	**研習課程**
09:00～09:30	研習報到
09:30～09:40	**開幕式**
09:40～10:30	**課程一：良好試題的標準**
10:30～10:40	休息
10:40～11:50	**課程二：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**
11:50～13:00	午餐休息時間
13:00～13:50	**課程三：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**
13:50～14:00	休息
14:00～14:50	**課程四：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**
14:50～15:00	休息
15:00～16:30	**課程五：命題實作與討論**
16:30～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

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禁止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0134631 號函核定之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分享自然科試題的命題技巧與研發經驗，期待藉由研習會網羅優秀自然科教師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工作。
2.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就素養導向評量進行經驗分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4 日(週三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原則與命題方式說明。
2. 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說明。
3.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經驗分享與實作。

七、議程：(如附件)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現職自然科學領域教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5 年 9 月 1 日(週二)9：00 至 115 年 9 月 13 日(週日) 23：00，報名連結為 https://reurl.cc/3xWzgV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115 年 10 月 1 日(週四)前寄發書面行前通知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聯絡人：周小姐　電話：(02)7749-8319
 E-mail：yuju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量實作課程的品質，本次研習會總人數以 50 人為限。
2. 參加本次研習會之人員，若有意願擔任命題教師，當日須再簽定『自然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』，並同意協助 116 年第一季(2～4 月)之命題工作。
3. 本次研習**補助交通費**，並提供當日午餐，現場免費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4. **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**
5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次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次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

議程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4 日(週三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時　間	研習課程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40	開幕式
09:40-10:50	課程一：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原則與命題方式說明
10:50-11:00	休息
11:00-12:00	課程二： 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說明
12:00-13:30	餐敘
13:30-16:30	課程三： 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命題經驗分享與實作
16:30~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134631號函核定之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加強社會科教師對國中教育會考的瞭解，增進現場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編寫之技術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五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5年11月6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2.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3. 分組實作與討論

七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社會科教師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5年9月1日（週二）9：00至115年9月13日（週日）23：00，報名連結為：https://reurl.cc/3xWzgV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 本中心將於115年10月1日（週四）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，並於115年10月21日（週三）另寄發書面行前通知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
3. 聯絡人：
 褚小姐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1
 e-mail：chsj@rcpet.ntnu.edu.tw
 溫先生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0
 e-mail：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未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研習會」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各子科錄取名額上限20名。本中心對錄取人數及名單保有最後決定權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2. 全程參與者將**補助交通費**及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研習當日遲到半小時以上或早退者，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3.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參與教師於研習當日課程開始前，須交回簽妥之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交回此切結書者始能參加本次研習活動。
4. 研習當日全程請勿錄音、攝（錄）影。為使下午分組實作課程順暢進行，參加教師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於實作課程時使用。
5. 承辦單位提供研習會當日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5年11月6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時間	研習課程
09:00-09:20	報到
09:20-09:30	開幕式
09:30-10:20	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40	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11:40-12:00	分組實作課程說明
12:00-13:00	午餐、休息
13:00-14:4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一）
14:40-14:50	休息
14:50-16:5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二）
16:50~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134631號函核定之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以招募命題教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(週五) 9：30至16：30。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室地點將由心測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)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1. 寫作測驗專業知能
2.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
3. 命題原則及實作演練

七、議程：

115 年 10 月 16 日（週五）	
時　間	**研 習 課 目**
09：20 ~ 09：30	報到
09：30 ~ 11：00	專題演講：從 AI 時代特點重新思考寫作
11：00 ~ 12：00	會考寫作測驗研習目的及研發說明
12：00 ~ 13：00	午餐
13：00 ~ 16：30	分組實作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**五年內**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（正式，不可為代課兼課等），共計 30 名。
2. 115 學年度**不可任教國三**；自己及配偶**無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**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1日（週二）9：00至115年9月13日（週日）23：00。

2、報名方法：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https://reurl.cc/3xWzgV)，或手機掃描QR code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、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將在10月1日前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者須配合於會前上傳作業電子檔供研習使用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2. 與會教師須簽定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究發展計畫保密切結書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，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。
3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攝影、照相、錄音，或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文件編輯器材。
4. 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5. 研習會當天準時出席且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6. 符合上述條件，並能按研習會求完成作業、按時繳交者，得申請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之交通補助費（不含膳雜及住宿費）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